## 牧者事工政策

#### 施洗政策 Baptism Policy:

- 1. 必須提供個人資料\*。
- 2. 除非另有教會或牧師介紹申請者必須在本教會至少固定聚會六個月。
- 3. 受洗者必須先與牧者預約面談、牧者可按申請者的對基督耶穌救恩的認識、延遲受洗日期。
- 4. 受洗者必須認罪悔改清楚認識救恩接受本教會信條並認主耶穌為救主。
- 5. 除非有身體或其他特別狀況洗禮時全身入水。
- 6. 必須全席參加受洗班。

### 牧者主持婚禮政策 Pastor's Wedding Policy:

- 1. 婚者雙方必須是基督徒。
- 2. 至少一方婚者為本教會會員或其家屬。
- 3. 必須先接受為期兩個月婚前輔導恕不接受臨時申請。
- 4. 注意事項:請先詢問牧者的法定證婚資格。

#### 教會出席證明條款 Proof Of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 1. 曾在主日聚會迎新的時候填寫新人資料。
- 2. 固定參加教會至少有六個月的時間。
- 3. 提供個人資料\*。
- 4. 出席證明內容:
  - A. 開始日期-按在主日迎新所填寫的新人資料上的日期為準。
  - B. 參加的教會活動 例如 主日崇拜 主日學 查經班 團契等。
  - C. 參加的細則 例如 參與教會的時期 與其固定性 經常性與。
- 5. 注意事項
  - A. 出席證明不是推薦信且教會沒有發出席證明的義務。
  - B. 從提出申請到發信需兩個星期。

#### 牧者推薦函條款 Reference Letter Requirements:

- 1. 申請者必須是受洗過的基督徒。
- 2. 申請者必須在本教會正常固定聚會一年。
- 3. 牧者必須真正認識申請者包括申請者的家庭人品。信德與名譽。
- 4. 申請者必須與牧者預約面談按有關推薦的事。
- 5. 提供個人資料\*。
- 6. 注意事項
  - A. 牧者沒有發推薦函的義務,並可不接受申請。
  - B. 牧者推薦函為牧者個人之推薦函與教會無關。
  - C. 牧者唯按他所知與事實誠實推薦絕不吹噓或作假見證。
  - D. 牧者發推薦函不帶有任何出庭作證的意願。
  - E. 從提出申請到發信需兩個星期的資料蒐集時間。

# 牧者事工政策

## \*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1. 中文與英文之全名。
- 2. 個人在本地的住址(不是工作單位地址)。
- 3. 個人聯繫的手機電話號碼 (不是工作電話) 與電郵郵址。
- 4. 工作單位(公司)的名號,地址與電話。
- 5. 在美國親屬的名字地址與電話。
- 6. 搬至本地的日期。
- 7. 若未受洗 但是去過教會請提供大致聚會時間 教會的名稱與牧師姓名。
- 8. 如已受洗請提供施洗教會的名稱、受洗日期與施洗牧師的名字。